

參、總預算案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程序，係依照憲法、預算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以下謹將籌編過程中較重要之作業情形及主要編製內容說明如下：

一、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

(一)配合本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訂定預算政策

依據本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政府將以打造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均衡發展之國家，作為未來一年的重點工作。由於近年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帶動稅收增加，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係在嚴守財政紀律前提下，採行適度擴張政策，除以中程預算收支推估為基礎，配合上述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對舉債額度限制，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審慎檢討編製外，為妥適配置資源，要求各機關必須切實落實「目標導向、實質檢討」之零基預算作業，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按本院施政主軸規劃預算資源及安排新興施政所需。

(二)審酌財經情勢，訂定預算籌編原則

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零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1. 政府預算收支，應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2. 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3.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4. 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應嚴守財政紀律，相關債務之管控應依公共債務法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辦理。
5. 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
6. 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7. 政府公共投資應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以跨直轄市、縣(市)之區域為優先投資目標。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強化計畫審議功能，提高執行

力，並將計畫退場後資源重新安排，以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促進經濟穩定成長。

8. 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9. 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合理配置人力。
10. 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
11. 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12.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三)統籌財力資源，分配主管機關歲出額度

為期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歲出規模能妥適分配予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援例仍將作業程序分為兩個階段：

1. 第一階段：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制

度(即歲出額度制)，以控制歲出規模，改善財政，並加強預算編製內容，俾與施政重點密切結合。又配合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本院於今年 4 月下旬核定各主管機關 108 至 111 年度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先就基本需求額度緊縮 5% 至 10%，計 124 億元，以支應依法律義務支出所增加經費，以及因應政府新興計畫所需，並分行各機關據以編製概算。

2. 第二階段：各主管機關所編概算送達本院後，即交由各權責機關進行審查，並由本院組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檢討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事項，在既定施政目標下，審查各機關歲出概算數額及內容，是否符合所獲分配之額度與「中央各主管機關依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規定，並將審查結果函知各主管機關編製單位預算案報院後，據以彙編完成總預算案。

(四)衡酌財政收支情形，妥適編定總預算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審慎籌劃檢討結果，歲入 1 兆 9,770 億元，歲出 2 兆 220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45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835 億元，共須融資調度數 1,285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編定總預算案。

表3-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情形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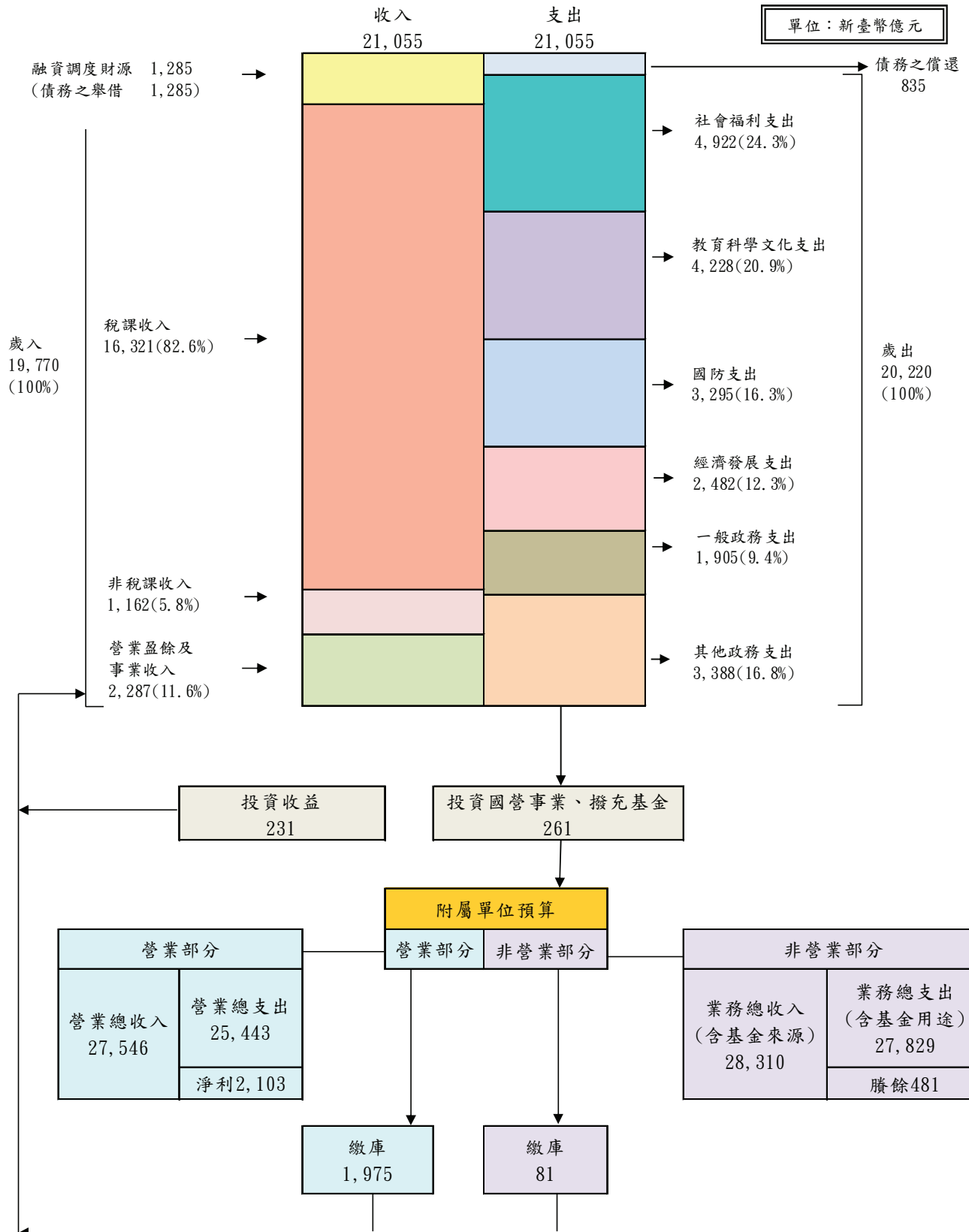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	
			金額	增減 %
一、總預算				
(一) 歲入	19,770	19,192	578	3.0
1. 經常門	19,607	19,027	580	3.0
2. 資本門	163	165	-2	-1.3
(二) 歲出	20,220	19,669	551	2.8
1. 經常門	17,195	16,822	373	2.2
2. 資本門	3,025	2,847	178	6.3
(三) 歲入歲出差短	450	477	-27	-5.5
(四) 債務還本	835	792	43	5.4
(五) 須融資調度數(舉借債務)	1,285	1,269	16	1.3
占總預算歲出% (上限15%)	6.4	6.5	-0.1 (百分點)	
(六) 經常收支賸餘	2,412	2,205	207	9.4
二、特別預算				
(一) 歲入	88	43	45	103.7
(二) 歲出	1,141	1,057	84	7.9
(三) 歲入歲出差短(舉借債務)	1,053	1,014	39	3.9
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	21,361	20,726	635	3.1
四、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1,503	1,491	12	0.9
五、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數	2,338	2,283	55	2.4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 總額%(上限15%)	10.9	11.0	-0.1 (百分點)	
六、債務未償餘額	56,738	55,235	1,503	2.7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 (上限40.6%)	32.5	32.3	+0.2 (百分點)	

註：1. 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規定，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債務之還本。108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835億元，占稅課收入5.1%。

2. 106年度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結果，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為175億元，107及108年度總預算均未移用。

3. 截至107年7月31日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3,357億元。



- 註：1. 歲出20,220億元-歲入19,770億元=歲入歲出差短450億元
 2. 歲入歲出差短450億元+債務之償還835億元 =尚須融資調度數1,285億元
 3. 總預算案規模(支出)21,055億元=歲出20,220億元+債務之償還835億元
 4. 總預算案規模(收入)21,055億元=歲入19,770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1,285億元

圖 3-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概況圖

二、歲入部分

表 3-2 中央政府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19,770	100.0	19,192	100.0	578	3.0
1. 稅課收入	16,321	82.6	15,775	82.2	546	3.5
所得稅	9,480	48.0	9,273	48.3	207	2.2
營業稅	2,398	12.1	2,280	11.9	118	5.2
貨物稅	1,622	8.2	1,534	8.0	88	5.7
關稅	1,165	5.9	1,150	6.0	15	1.3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287	11.6	2,246	11.7	41	1.8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796	4.0	807	4.2	-11	-1.4
4. 財產收入	259	1.3	260	1.4	-1	-0.5
5. 其他收入	107	0.5	104	0.5	3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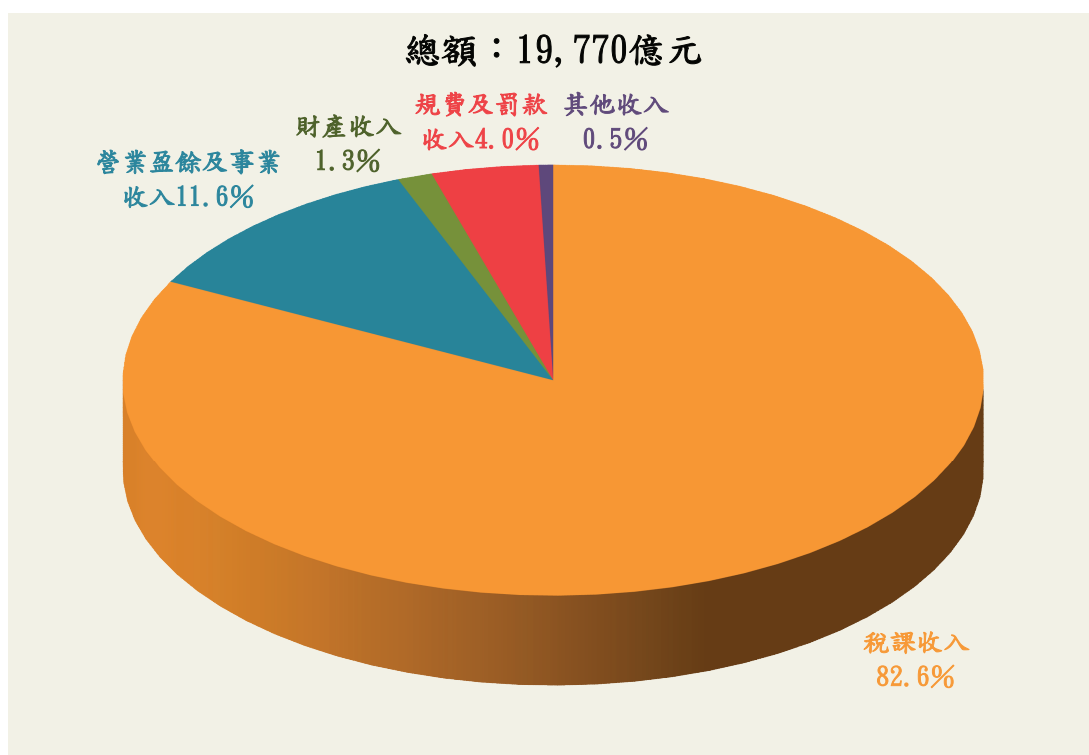


圖 3-2 108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構成

108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1 兆 9,77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9,192 億元，增加 578 億元，約增 3.0%。茲將各項歲入來源別分配及其增減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

108 年度共編列 1 兆 6,321 億元，占歲入總額 82.6%，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5,775 億元，增加 546 億元，約增 3.5%，主要係增列所得稅 207 億元、證券交易稅 137 億元、營業稅 118 億元、貨物稅 88 億元。各稅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以結算、暫繳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及查核補徵稅額為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 5,370 億元。
2. 綜合所得稅：以結算申報稅收淨額、扣繳稅額及核定補徵稅額為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 4,110 億元。
3. 營業稅：以預估 107 年度可徵起數為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編列 2,398 億元。
4. 貨物稅：參酌編列時稅收狀況及經濟成長因素，編列 1,622 億元。
5. 關稅：綜合考量經濟成長帶動關稅收入增加及臺紐、臺星經濟合作協議、世界貿易組織（WTO）資訊科技協定擴大談判關稅減讓貨品調降關稅等因素，編列 1,165 億元。
6. 遺產及贈與稅：遺產稅及贈與稅均具機會稅性質，基於穩健，按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25 億元。
7. 證券交易稅：參酌編列時稅收狀況，以預估 107 年度證券交易日平均成交值為基礎，按年度交易日數、非當沖與當沖稅率、證券市場非當沖交易量與當沖交易量占市場交易量比

重，編列 1,129 億元。

8. 期貨交易稅：基於穩健，以預估 107 年度可徵起數為基礎，編列 45 億元。

9. 菸酒稅：基於穩健，參酌編列時稅收狀況，編列 335 億元。

1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基於穩健，以 106 年度實徵數為基礎，編列 22 億元。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8 年度共編列 2,287 億元，占歲入總額 11.6%，較上年度預算數 2,246 億元，增加 41 億元，約增 1.8%，主要係減列新市鎮開發基金繳庫 20 億元，另增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繳庫 50 億元、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繳庫 6 億元。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

108 年度共編列 796 億元，占歲入總額 4.0%，較上年度預算數 807 億元，減少 11 億元，約減 1.4%，主要係減列行動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收入 8 億元。

(四)財產收入

108 年度共編列 259 億元，占歲入總額 1.3%，較上年度預算數 260 億元，減少 1 億元，約減 0.5%，主要係減列國防部不適用營區房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48 億元，另增列地方建設基金折減基金繳庫 30 億元、財政部土地售價收入 7 億元、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清算贖餘繳庫 5 億元、國有財產開發基金裁撤繳庫 3 億元、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折減基金繳庫 2 億元。

(五)其他收入

108 年度共編列 107 億元，占歲入總額 0.5%，較上年度預算數 104 億元，增加 3 億元，約增 3.5%，主要係增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裁撤繳庫 8 億元。

三、歲出部分

表 3-3 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20,220	100.0	19,669	100.0	551	2.8
1. 一般政務支出	1,905	9.4	1,884	9.6	21	1.2
2. 國防支出	3,295	16.3	3,159	16.1	136	4.3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228	20.9	3,954	20.1	274	6.9
4. 經濟發展支出	2,482	12.3	2,352	12.0	130	5.5
5. 社會福利支出	4,922	24.3	4,907	24.9	15	0.3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95	1.0	184	0.9	11	6.1
7. 退休撫卹支出	1,381	6.8	1,404	7.1	-23	-1.7
8. 債務支出	1,151	5.7	1,151	5.9	0	0.0
9. 補助及其他支出	661	3.3	674	3.4	-13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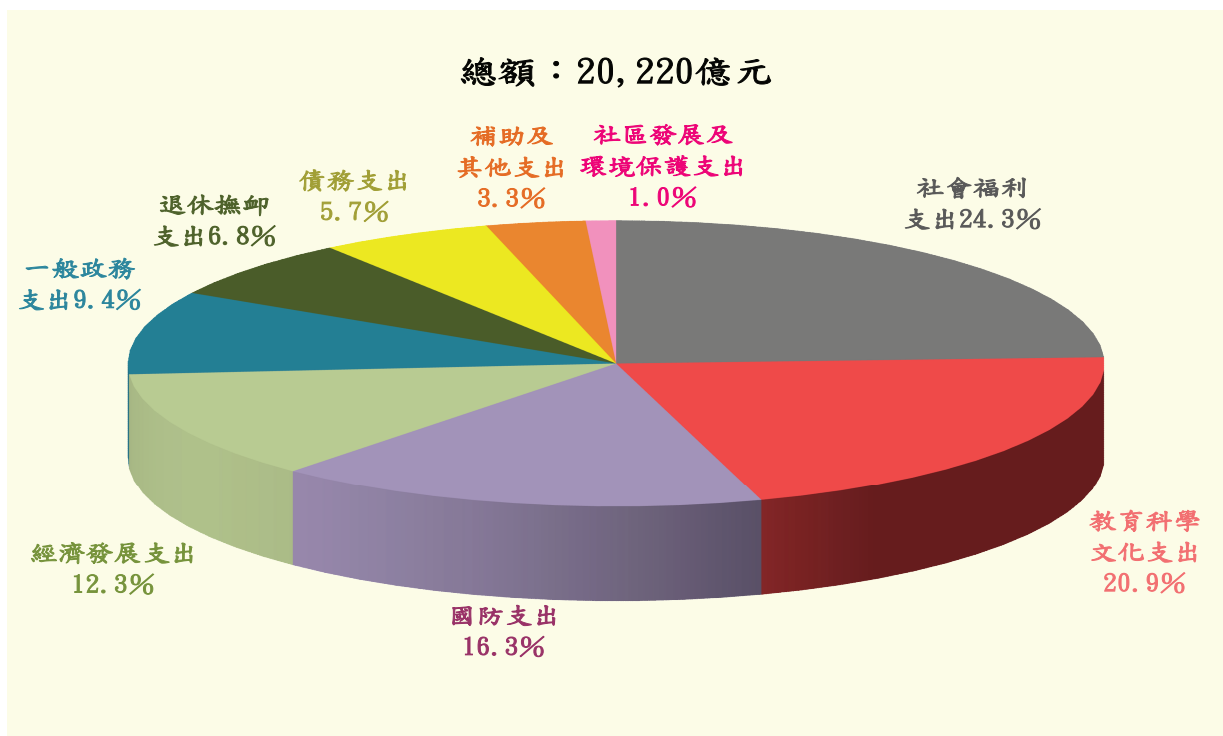


圖 3-3 108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分配

108 年度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220 億元，較上年度 1 兆 9,669 億元，增加 551 億元，約增 2.8%，茲將各項政事別分配，以及與上年度比較主要增減情形說明如下：

(一) 一般政務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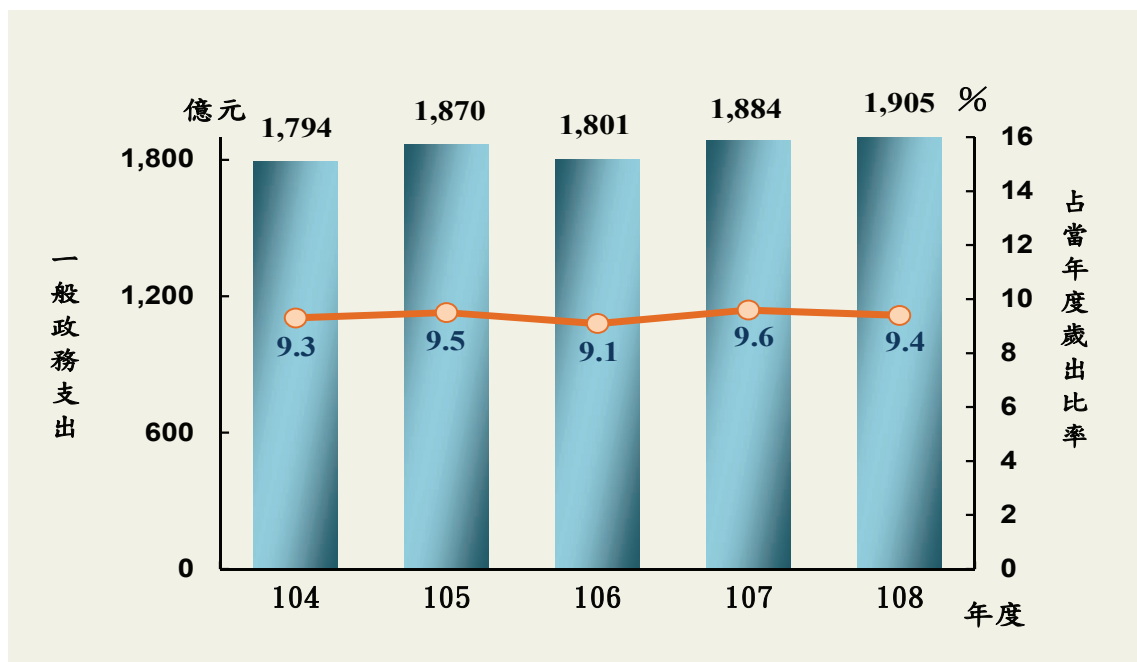


圖 3-4 一般政務支出概況

108 年度共編列 1,905 億元，占歲出總額 9.4%，較上年度 1,884 億元，增加 21 億元，約增 1.2%，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編列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 4.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4 億元。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新增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 11.6 億元。
3. 內政部主管編列替代役工作計畫 22.5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1.2 億元(因應國家兵役政策調整，推估替代役實施員額減少)。

4. 財政部主管編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117.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2.4 億元。
5. 法務部主管編列 33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0.2 億元，其中：
 - (1) 各矯正機關、檢察署及行政執行署分署等廳舍擴(遷、整)建計畫 10.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2 億元。
 - (2) 矯正機關增員 228 人、提高專業加給及值(備)勤費等人事費 83.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9 億元。
 - (3) 新世代反毒策略經費 3.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1 億元。
 - (4) 新增成立毒品防制基金 3.6 億元。
6. 僑務委員會主管編列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增資 0.8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3 億元(按捐助章程所定捐助比例核實減列)。

(二) 國防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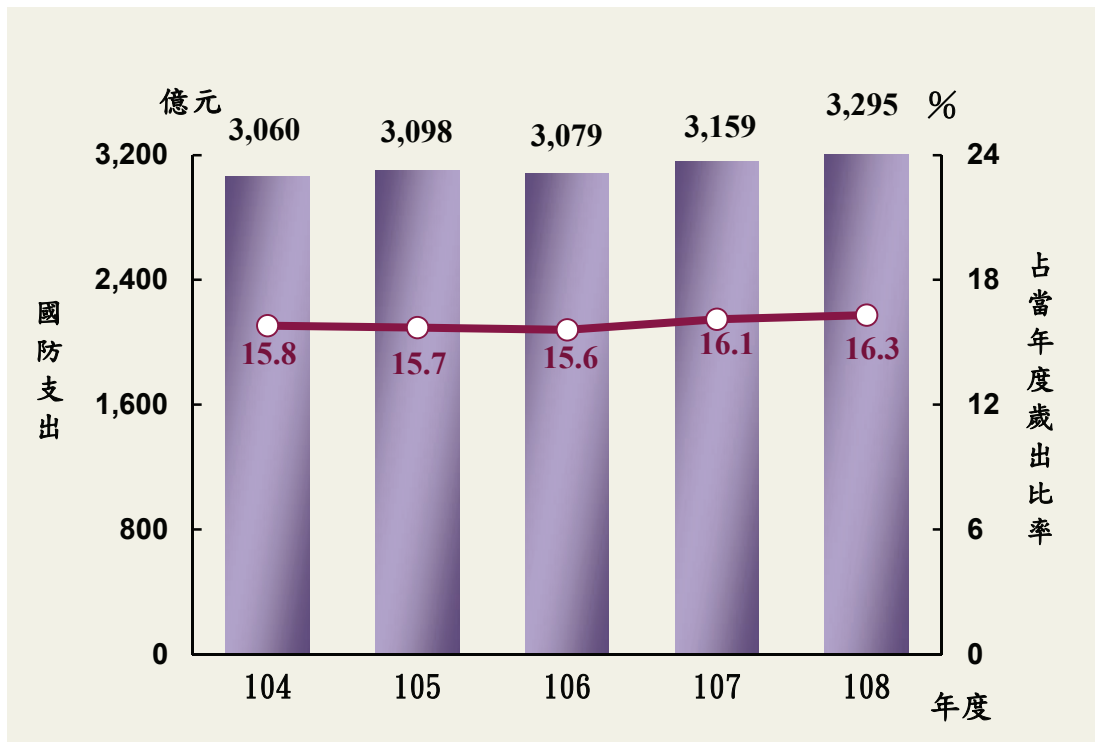


圖 3-5 國防支出概況

108 年度共編列 3,295 億元，占歲出總額 16.3%，較上年度 3,159 億元，增加 136 億元，約增 4.3%，其主要增列項目如下：

1. 國內產製軍事武器裝備等經費 82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91 億元，辦理項目包含新式高級教訓機 54 億元與高效能艦艇量產、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快速布雷艇、潛艦國造、新一代飛彈巡防艦、微型飛彈突擊艇及新型救難艦等 129 億元。
2. 提升主戰裝備妥善率之作業維持費 93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64 億元。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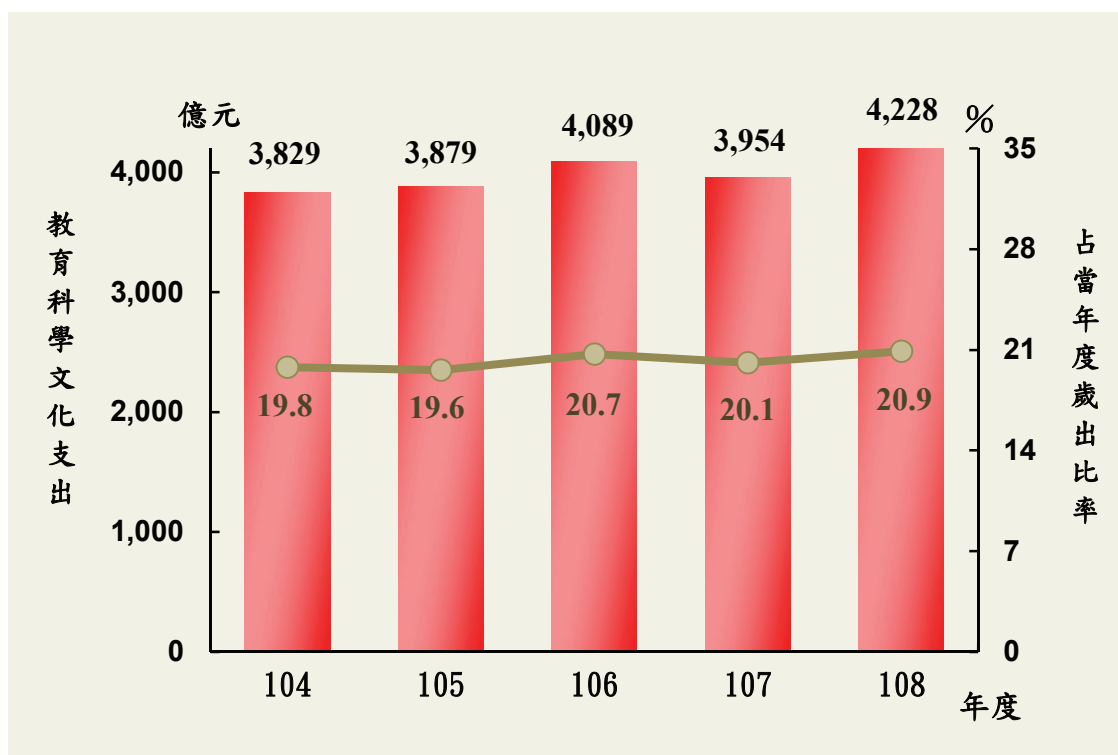


圖 3-6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概況

108 年度共編列 4,228 億元，占歲出總額 20.9%，較上年度 3,954 億元，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9%，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中央研究院編列南部院區計畫經費 11.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9.3 億元。
2.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列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8.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5 億元。
3.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編列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計畫 1.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2 億元。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29.3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6 億元，其中：
 - (1)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6.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4 億元。
 - (2)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8.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2 億元。
5. 國防部主管編列科學研究經費 13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8 億元。
6. 教育部主管編列 2,31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49 億元，其中：
 - (1)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20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24 億元。
 - (2)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71.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0.6 億元。
 - (3)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計畫 25.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2.7 億元。
 - (4) 補助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31.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2 億元。
 - (5) 大專校院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雇用經費 5.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 億元。
 - (6) 新增公立國小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調增差額補助 2.4 億元。

7. 經濟部主管編列 281.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0.6 億元，其中：
 - (1) 新增能源產業技術研發暨標準檢測與產業能效提升推動計畫 6.5 億元。
 - (2) 新增 AI 領航推動計畫 4.5 億元。
8. 文化部主管編列 202.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4.5 億元，其中：
 - (1) 減列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 3.6 億元（最後 1 年）。
 - (2) 跨域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2.3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3.4 億元（配合工程進度核實減列）。
 - (3)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16.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6 億元。
 - (4) 對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捐助 17.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7 億元。
 - (5)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14.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3 億元。
 - (6)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3.3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6 億元。
 - (7) 新增推展及輔導台語傳播媒體業務 4 億元。
 - (8) 新增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3.8 億元。
9. 科技部主管編列 443.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8.4 億元，其中：
 - (1) 國庫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26.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7.3 億元。
 - (2)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第二生技大樓計畫 1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6 億元。
 - (3)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等經費 20.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1.7 億元。

10. 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 495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7 億元，其中：

(1) 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 98.4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53.4 億元(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核實減列，實際節省經費於 109 及以後年度編列預算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 定額設算教育設施補助經費 20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5 億元。

(四) 經濟發展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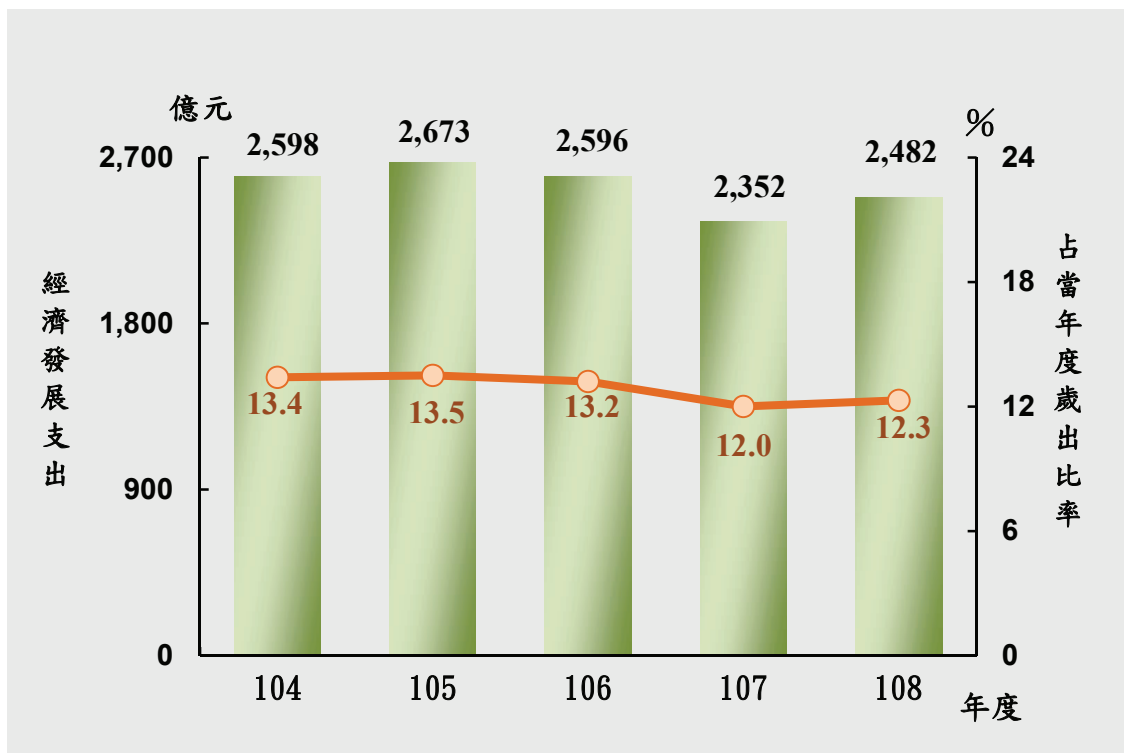


圖 3-7 經濟發展支出概況

108 年度共編列 2,48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2.3%，較上年度 2,352 億元，增加 130 億元，約增 5.5%，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交通部主管編列 80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9.7 億元，其中：
 - (1) 減列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23.3 億元(配合工程進度暫緩編列)。
 - (2)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9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27.1 億元(配合工程進度核實減列)。
 - (3)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64.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4.4 億元。
 - (4)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3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9.5 億元。
 - (5)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25.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5.5 億元。
 - (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2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4 億元。
 - (7)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80.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9.2 億元。
 - (8) 省道改善計畫 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3.3 億元。
2. 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80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4.4 億元，其中：
 - (1) 國庫增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6.2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23.9 億元(以前年度資金缺口已悉數補足)。
 - (2) 國庫增撥農村再生基金、農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443.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8.2 億元。
 - (3)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 11.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8 億元。

(4) 整體性治山防洪計畫 30.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7 億元。

(五) 社會福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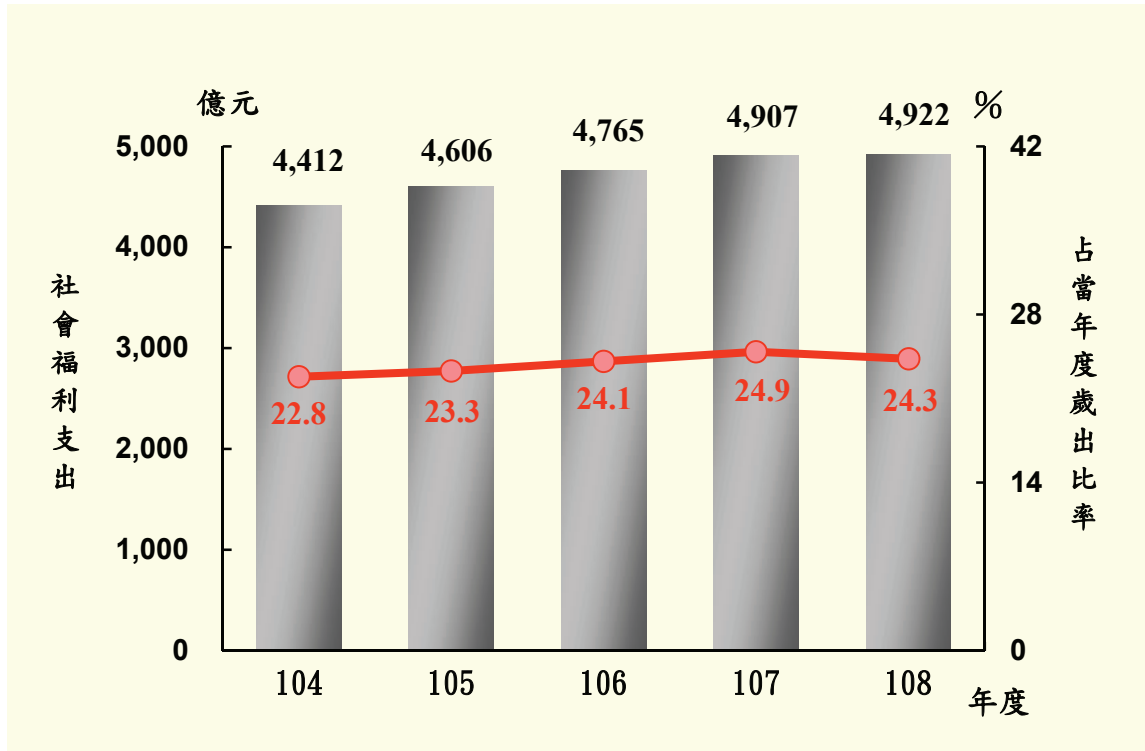


圖 3-8 社會福利支出概況

108 年度共編列 4,922 億元，占歲出總額 24.3%，較上年度 4,907 億元，增加 15 億元，約增 0.3%，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財政部主管編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74.7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69.6 億元(預計退休人數減少)。
2. 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2,16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0 億元，其中：
 - (1) 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361.7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52.8 億元(按預計撥補不足數核實估列)。
 - (2) 直轄市全民健康保險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17.2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4.3 億元(臺北市政府部分已編竣)。

(3)國民年金保險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246.2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0.9 億元(預計請領人數減少)。

(4)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法定下限差額 70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6 億元。

(5)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 至 2 歲)經費 102.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9.5 億元。

3. 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469.1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5.9 億元，其中：

(1)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66.2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8.8 億元(預估請領人數減少)。

(2)新增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經費 2.9 億元。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補助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9.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5.1 億元。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8 年度共編列 195 億元，占歲出總額 1.0%，較上年度 184 億元，增加 11 億元，約增 6.1%，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內政部主管編列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 130.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1 億元。

2. 環境保護署主管編列 50.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4 億元，其中：

(1)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4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3.5 億元(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減列)。

(2)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4 億元。

(3)新增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5.6 億元。



圖 3-9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概況

(七) 退休撫卹支出

108 年度共編列 1,381 億元，占歲出總額 6.8%，較上年度 1,404 億元，減少 23 億元，約減 1.7%，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考試院主管編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經費 236.1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8.5 億元(因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核實減列，實際節省經費於 109 及以後年度編列預算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 教育部主管編列國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經費 163.1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52.5 億元(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核實減列，實際節省經費於 109 及以後年度編

列預算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編列 961.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68.3 億元，其中：

(1) 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 97.9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05.2 億元(配合優惠存款利息歸墊制度改變核實減列；另因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核實減列，實際節省經費於 109 及以後年度編列預算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 新增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缺口 100 億元。

(3) 新增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役人員退休俸 45 億元。

(4) 新增一次退伍金 24.5 億元(新制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改為公務預算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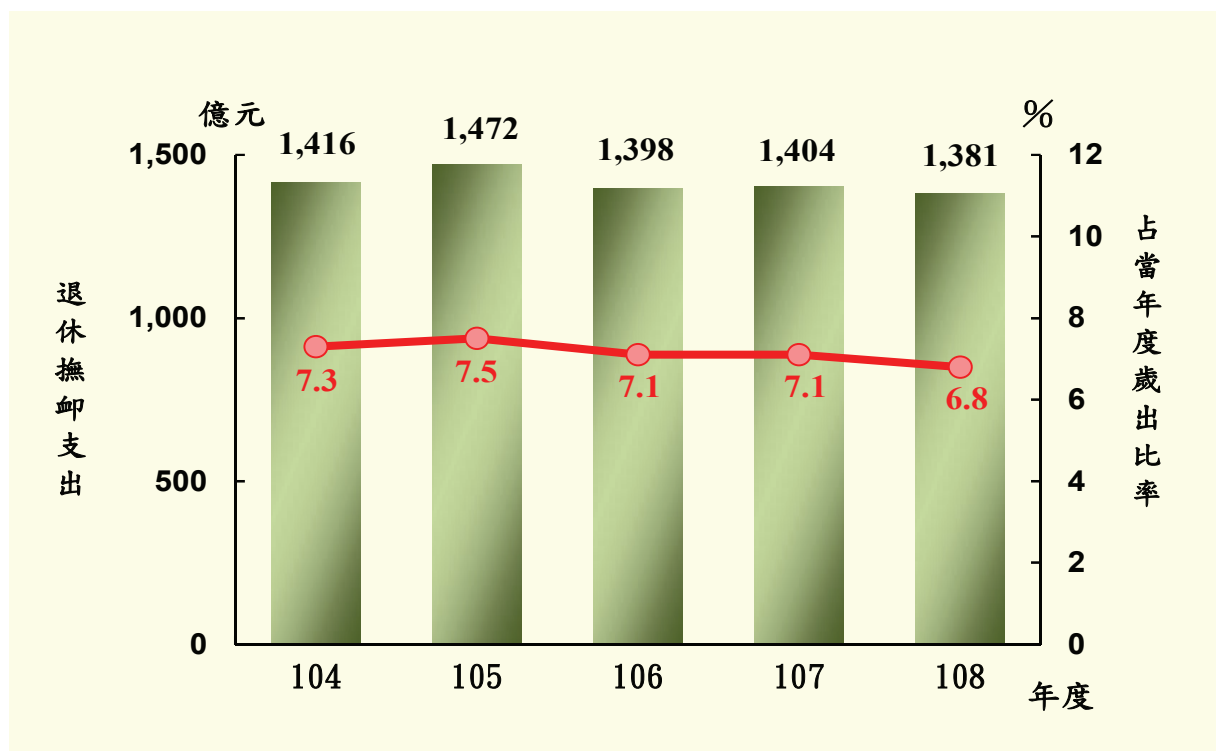


圖 3-10 退休撫卹支出概況

(八)債務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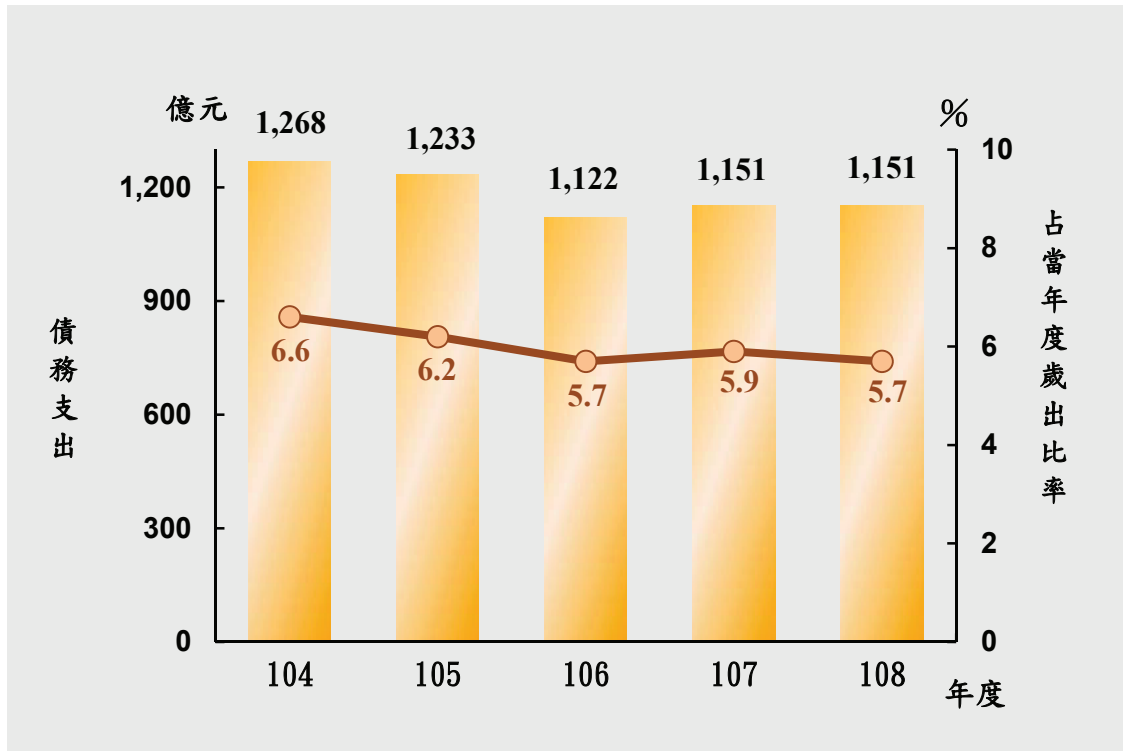


圖 3-11 債務支出概況

108 年度共編列 1,151 億元，占歲出總額 5.7%，與上年度同，係國債付息等經費。

(九)補助及其他支出

108 年度共編列 661 億元，占歲出總額 3.3%，較上年度 674 億元，減少 13 億元，約減 2.0%，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交通部主管減列臺北市及高雄市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 34.8 億元(最後 1 年經費)。
2. 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編列 422.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3 億元，其中：

- (1) 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 23.9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3 億元(因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

核實減列，實際節省經費於 109 及以後年度編列預算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平衡預算補助 27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1 億元。

(3)新增縣(市)政府與所屬一級機關副局(處)長及科長層級職務列等調整暨基層警消人員最高年功俸調高經費 3.3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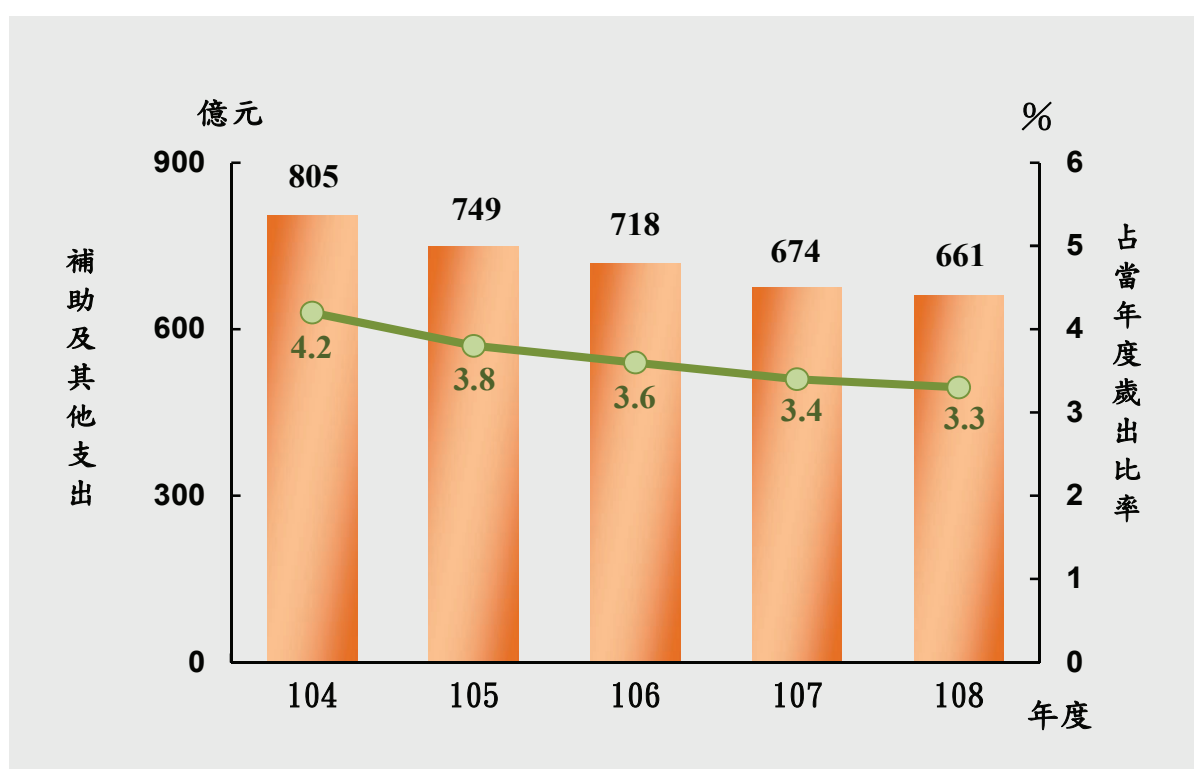


圖 3-12 補助及其他支出概況

四、融資財源

108 年度歲入與歲出相抵，差短 45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7 億元，減少 27 億元，約減 5.5%，另債務還本編列 835 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 5.1%，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有關至少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 5% 編列之規定。以上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合共尚須

融資調度數為 1,285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其占歲出預算約 6.4%，加計特別預算舉借債務 1,053 億元，合共 2,338 億元，占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為 10.9%，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 15%，且符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之規定。

表 3-4 融資財源調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1. 歲入歲出差短	450	35.0	477	37.6	-27	-5.5
2. 債務之償還	835	65.0	792	62.4	43	5.4
3. 尚須融資調度數	1,285	100.0	1,269	100.0	16	1.3
(1) 債務之舉借	1,285	100.0	1,269	100.0	16	1.3
(2)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另截至 106 年度決算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為 5 兆 3,598 億元，如加計 107 年度預算編列數與 108 年度預計發行及償還數，預估至 108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6,738 億元，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2.5%，尚在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上限 40.6% 之範圍內。至各級地方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截至 106 年度決算止，總計 8,539 億元。

表 3-5 各級政府債務餘額情形表

截至 106 年度止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別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非自償債 務餘額總 計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計	404	61,976	1,980	4,085	161	2,131	62,137
中央政府	0	53,598	430	2,641	0	2,003	53,598
地方政府	404	8,378	1,550	1,444	161	128	8,539

註：1.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皆為決算審定數；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決算數。

2. 地方政府債務餘額依財政部國庫署網站之統計資料。

上述債務未償餘額係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計列，指政府在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由於公共債務之統計，係國際間用以評估政府運作情形之量化指標，其計算上一向謹守明確規範，以利國際間比較基礎之一致性。又依據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茲鑑於政府不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深受各界關注，爰自 98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揭露前開各界關注事項。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予以更新資料，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預估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約為 14 兆 3,037 億元(地方政府為 2 兆 7,772 億元，合計 17 兆 809 億元)。

表3-6 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情形表
截至107年6月底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 計	170,809	143,037	27,772
1. 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34,117	20,522	13,595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4,987	11,192	13,795
3. 勞工保險	102,360	102,360	-
4. 公教人員保險給付	1,083	1,083	-
5. 國民年金保險	6,587	6,587	-
6. 軍人保險	430	430	-
7. 農民健康保險	837	837	-
8. 地方政府等積欠健保等保險費補助款 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08	26	382

- 註：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係於每年10月始辦理精算，並於次年2月提出精算報告，爰表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有關軍人退休金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仍以修正前之規定精算。
2.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0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將退休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調降金額編列預算撥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金額，於退休公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3月1日前確定，再依預算程序編列為下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
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經總統於107年6月21日修正公布，除部分條文（第26條、第37條、第45條及第46條）自107年7月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107年6月23日施行。另依上開服役條例第54條規定，國防部應會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每月退除所得調降後之金額於次年3月1日前確定，再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上述揭露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

率調整機制等挹注，故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茲逐項說明如下：

(一)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1. 法令依據：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 條（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 條（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33 條、原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4 條等規定。

2. 依據各權責機關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需由中央政府負擔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為 2 兆 522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1 兆 3,595 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依法由各級政府估算各年請領額，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尚未有積欠情事。相關精（估）算條件如下：

(1)公務人員：依據銓敘部 107 年 2 月精算報告，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公務人員及遺族計 17 萬 4,169 人，現職人員中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之公務人員計 10 萬 651 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6.18 年，折現率 1.64% 等假設條件，並依前開規定（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辦理），估算未來 30 年（107 年至 136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5,072 億元（另地方

政府為 4,481 億元)。

(2)教職人員：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精算報告，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計 16 萬 5,506 人，現職人員中具有舊制年資之教育人員計 6 萬 695 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4.54 年，平均薪額為 4 萬 7,865 元，以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為 2%、98%及折現率為 1.64%等假設條件，估算未來 30 年（107 年至 136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2,126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9,114 億元）。

(3)退伍軍人：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 107 年 2 月精算報告，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 87 歲（配偶 89 歲），支領一次退伍金與月退休俸之比率分別為 1%及 99%，俸額調增率每 6 年調增 3%，折現率 1.84%等假設條件，精算未來 30 年（106 年至 135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1 兆 4,671 億元，扣除 106 年至 107 年 6 月底已支付數 1,347 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 1 兆 3,324 億元。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未來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

2.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年 3 月精算報告，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63 萬人，精算 50 年，折現率 4%，通膨相關調薪率 0.5%等假設條件，採加

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精算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1 兆 3,048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1 兆 7,852 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 1,856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4,057 億元）後，未提存金額為 1 兆 1,192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1 兆 3,795 億元）。

(三)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15 條、第 66 條及第 69 條。
2. 依據勞工保險局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985 萬人，折現率 3.5%與投保薪資調整率 1.4%等假設條件，精算 106 年 12 月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1 兆 119 億元，扣除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759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10 兆 2,360 億元。

(四)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給付義務現值

1. 法令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
2. 依據臺灣銀行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折現率 4%、待遇調整產生之保險俸（薪）給增加率 0.5%及職級變動產生之保險俸（薪）給調整率 0%至 3.6%等假設條件，估算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之政府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約 1,083 億元。

(五)國民年金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及第 45 條。
2. 依據勞工保險局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人數 729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折現率 3.5%，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5% 等假設條件，精算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1 兆 918 億元，扣除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4,331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6,587 億元。

(六) 軍人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 5 條及第 10 條。
2. 依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20.7 萬餘人，折現率 2.5%、投保薪資增長率 0.5%，並採用加入年齡成本法與預計單位福利法等假設條件，精算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伍保險給付之應計給付現值約 504 億元，扣除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保險責任準備 74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430 億元。

(七) 農民健康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2 條及第 44 條。
2. 依據內政部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117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200 元，精算 50 年，折現率 3% 等精算假設條件，精算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837 億元。

(八) 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款，以及中央、地方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 全民健康保險部分

- (1) 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30 條及其施行細則

第 50 條。

(2)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累積待撥付之健保費為 115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逾期欠費。

2.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部分

(1)法令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就業保險法第 40 條。

(2)依據勞工保險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7 年 6 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累計待撥付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為 214 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 115 億元，逾期欠費 99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

3.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部分

(1)法令依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2)依據臺灣銀行提供之資料，截至 107 年 6 月底各級政府逾期未歸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194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部分為 26 億元（相關權責機關於 107 年 7 月完成歸墊），地方政府部分為 168 億元。

至外界關注非屬前揭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以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等，說明如下：

(一)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

收補償

1. 法令依據：土地法第 14 條、第 208 條及第 209 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36 號、第 400 號解釋。
2. 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6 年 12 月底，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尚未取得面積約 5 千 7 百餘公頃，如全部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徵收經費約 3 兆餘元；另各直轄市及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 2 萬 6 千公頃，以公告現值估約 6 兆元，因該等用地除可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或檢討變更使用等地政方法解決，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考量其所有權目前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二)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20 條。
2. 依據財政部彙整各事業主管機關精算報告，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未來 30 年政府負擔民營化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為 1,374 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係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中央政府視其財務狀況適時編列預算撥補之，目前尚未有積欠情事。